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一次會議(二零一三)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由：林立志議員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議題：促請政府盡快發放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引入良性競爭，拓展創意空間

內容：

香港作為中西文化的薈萃點及國際化的城市，在 97 回歸後，特區政府在政策上大力推動「亞洲國際都會」的品牌定位，奠定本港為亞太區的國際金融中心及多國文化交流之地。但在大眾傳媒方面，對比起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免費電視頻道數量而言，香港只有兩個持牌免費電視台合共提供 10 條免費頻道予公眾觀賞，實為有失國際都會之名。

電視業概況

電視業作為香港演藝人員重要的訓練及實戰平台，過往的四十年間，在兩台的均衡勢力良性競爭下，直接或間接地為本地培育出多位國際知名的巨星。同時多位有創意的編導人員也有機會由電視機轉到大銀幕，從而進軍美國荷里活的國際舞台，把本地獨有的文化與世界一同分享。

但近十年間，香港的免費電視業發展成一台獨大的局面，節目變得千篇一律和公式化。長此下去，對本地的文化發展及創意空間造成極大的阻礙，同時對民智的發展有一定程度上的負面影響。

對社會文化的影響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說，有質素的電視頻道、新聞及資訊性節目和肥皂劇集，應可視作為一家大小老少咸宜及具有多元教育性和德育文化傳承的大眾傳播工具。所以電視業的發展對現代的人類文明、社會構成及家庭體制有重要的影響。為電視業引入良性競爭，對香港社會的穩定及本地的文化創意有著可持續發展的正面作用。

違反慣常公共行政原則

於 2009 年，社會上有意見要求當局發放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前廣播事務管理局於 2010 年分別收到三份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及於同年 7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好像全面停頓下來。

上屆政府按兵不動，把事情拖延至現屆政府，直至現時(2012 年)，政府當局對審批免費電視牌照還未有一點進展，違反一般慣常的公共行政原則，公眾及有關投資者對審批過程過慢及透明度不足表示不滿，同時對當局審批三份申請時能否堅守公平公正的原則感到疑慮。

現時的行政安排，由前廣管局和前電訊管理局合併而成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負責就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和續期申請事宜作出建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負責批出牌照。

現要求行政長官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派員出席會議，回應上述的意見及詳細回答下列問題：

1. 當局就某持牌電視台於 2012 年 11 月 11 日，利用所屬的免費電視頻道直播其附屬組織在政府總部集會的節目，從而表達反對政府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一事上，將會如何跟進及處理其利益衝突的行為？
2. 上述電視台有否違反現行法例及/或牌照條款？
3. 政府當局現時審批上述牌照申請的進度如何？預計於何時公布結果？
4. 有說當局希望待現有的兩個免費電視台於 2015 年續牌時才一併處理續期申請及批出新牌照，請向本議會說明；
5. 就發牌條件有否客觀的準則及其他因素的考慮，如政治考慮等？
6. 如發放新的免費電視牌照，政府有否評估會對免費電視業界的結構帶來什麼轉變？有否推算對香港的經濟利益帶來什麼影響？
7. 當局會否以打破現時一台獨大及壟斷的局面為香港免費電視業發展的目標？
8. 當有投資者/申請者獲發牌照，預計最快可於何時正式啓播，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多選擇？

動議：

「葵青區議會促請政府以公眾利益為本，盡快發放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引入良性競爭，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從而提升免費電視節目的質素，拓展本地的文化創意空間。」

動議人：林立志議員

和議人：周奕希議員、吳劍昇議員、徐生雄議員、林紹輝議員、
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尹兆堅議員、梁國華議員